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01,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为高新技术产品,是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施工一体化、从事工程总承包与工程项目咨询管理的综合性工程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围绕石化、煤化工产业的工程建设提供岩土工程服务,因此上述产业的发展,特别是投资状况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影响因素。

但公司利用多年技术积累,确保在优势领域的优势地位,如在地下水封洞库工程建设的选址、勘察、超前预报、监控量测等方面,公司的技术实力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保证了在国家石油储备地下水封洞库工程勘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4 columns: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2,830,013.70 31,567,100.59 42,435,740.96 71,525,07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96,032.53 1,157,305.00 4,926,423.53 3,816,95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80,447.34 1,112,322.00 2,325,120.92 3,736,26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4,907.11 -3,776,844.87 -13,086,312.89 21,067,78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5,436,550.90 509,403,722.12 -0.7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388.3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不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度公司合并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04,646.79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069,012.04元,母公司2016年度计提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806,901.2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236,998,107.48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207,514,771.94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年度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

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年度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年度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年度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4 columns: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2,830,013.70 31,567,100.59 42,435,740.96 71,525,07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96,032.53 1,157,305.00 4,926,423.53 3,816,95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80,447.34 1,112,322.00 2,325,120.92 3,736,26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4,907.11 -3,776,844.87 -13,086,312.89 21,067,78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5,436,550.90 509,403,722.12 -0.7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388.3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不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度公司合并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04,646.79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069,012.04元,母公司2016年度计提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806,901.2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236,998,107.48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207,514,771.94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年度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

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年度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年度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年度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年度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年度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年度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年度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同期变动率.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6年中国经济增长持续下滑,工程建设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公司把2016年确定为公司的“管理年”,全体干部职工以“管理年”为引领,强化质量管理,紧盯企业转型,以生产经营为核心,夯实基础管理水平,深化改革创新力度,进一步加快企业转型升级。

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835.79万元,利润总额464.52万元,所得税费用4.05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460.46万元。截至2016年底,公司资产总额69,057.45万元,负债合计18,117.0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0834.60万元。

2016年同上年度相比,营业收入有同比下降35.88%,净利润率同比下降75.59%。

2.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面临退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2016年6月15日,LSI&BNEC SDN BHD公司在文莱达萨群岛注册成立。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北京新星石化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的议案。截止2016年5月4日,北京新星石化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已注销,相关工作已于当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自注销之日起不纳入合并范围。

(4) 对2017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7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7年1-6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200 至 4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6.8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与上年同期相比,2017年上半年订单情况好转。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3月0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基本情况及发展战略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4 columns: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2,830,013.70 31,567,100.59 42,435,740.96 71,525,07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96,032.53 1,157,305.00 4,926,423.53 3,816,95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80,447.34 1,112,322.00 2,325,120.92 3,736,26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4,907.11 -3,776,844.87 -13,086,312.89 21,067,78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5,436,550.90 509,403,722.12 -0.7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388.3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不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度公司合并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04,646.79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069,012.04元,母公司2016年度计提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806,901.2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236,998,107.48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207,514,771.94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年度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

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年度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年度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同期变动率.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6年中国经济增长持续下滑,工程建设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公司把2016年确定为公司的“管理年”,全体干部职工以“管理年”为引领,强化质量管理,紧盯企业转型,以生产经营为核心,夯实基础管理水平,深化改革创新力度,进一步加快企业转型升级。

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835.79万元,利润总额464.52万元,所得税费用4.05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460.46万元。截至2016年底,公司资产总额69,057.45万元,负债合计18,117.0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0834.60万元。

2016年同上年度相比,营业收入有同比下降35.88%,净利润率同比下降75.59%。

2.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面临退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2016年6月15日,LSI&BNEC SDN BHD公司在文莱达萨群岛注册成立。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北京新星石化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的议案。截止2016年5月4日,北京新星石化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已注销,相关工作已于当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自注销之日起不纳入合并范围。

(4) 对2017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7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7年1-6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200 至 4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6.8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与上年同期相比,2017年上半年订单情况好转。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3月0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基本情况及发展战略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度公司合并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04,646.79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069,012.04元,母公司2016年度计提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806,901.2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236,998,107.48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207,514,771.94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年度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

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年度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年度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年度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年度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年度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年度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